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正业科技本次交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5.794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42.8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25,50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441ZC01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441ZA4840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4月15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4月15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 总额	实际投资 总额	投资额占 计划投资 金额比例	募集资金 余额（含利 息收入）	募投项目 完成情况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5,750.00	15,750.00	100.00%	0.00	已完成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	1,750.00	1,200.00	68.57%	575.14	已完成

相关税费					
锂电池PACK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	5,000.00	4,556.88	91.14%	492.86	已完成
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	3,000.00	2,615.13	87.17%	441.37	尚未完成
合计	25,500.00	24,122.01	94.60%	1,509.37	/

截至2019年4月15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5,500.00万元，实际使用24,122.01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净额131.3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1,509.37万元尚未使用，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

公司“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原计划项目实施地点选址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沙田彩田路园区，建设期为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的实施地点及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	2018年10月	2019年12月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沙田彩田路园区	东莞市松山湖东莞生态园南园路南侧正业科技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园区

注：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在东莞生态园的正业科技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园区内，该地块为公司自有资金购置取得，不涉及新增土地审批事项。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期完成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的原因为：经内部讨论，公司认为原实施地点的租赁厂房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要求，为加强协同效应，公司在东莞生态园投资建设正业科技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因此决定将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变更至正业科技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园区内实施，并调整实施进度，延期至2019年12月完成。此项调整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智能装备制造业务，且可节省公司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进度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事宜，是基于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事宜，是基于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正业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杨 华 川 赵 倩 谭 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